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賴郁珊
電話：23212200分機：8364
傳真：23970728
電子信箱：yslai@mo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6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17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011102417750.pdf、JCS1711102417750.odt、JCS2411102417750.pdf）

主旨：修正「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餐飲業者行銷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餐飲業者行銷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會計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台灣餐飲業聯盟、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